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棟15樓

聯絡人：視察王子軍

聯絡電話：02-89953234

傳真電話：02-85211651

電子郵件：leowang11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社字第11200281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2J00P007723_1120028150_112D2015393-01.pdf、
112J00P007723_1120028150_112D2015394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公告「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進入
公告所示場所(詳如說明二)應佩戴口罩，並自中華民國
112年5月31日生效」影本1份，請貴府協助轉知所轄相關
單位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5月31日衛授疾字第1120200448A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考量COVID-19疫情近期有升溫現象，又醫療機構、醫事機
構及老人福利機構屬高感染傳播風險場所，為保護民眾及
機構人員健康，衛生福利部爰辦理旨揭公告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臺東縣政
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宜蘭縣
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本會社會福利處

